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建宏

萬純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雲翔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57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丁○○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一)犯罪事實欄第3行、第8行、第14-15行、第16-17行、第18行「勞工保險」均應更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二)犯罪事實欄第4-5行「乙○○於任職上開公司自民國109年起至111年期間，每月實際領取工資約為新臺幣（下同）48,000元」應補正為「乙○○於任職上開公司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7月，每月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500元，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每月薪資總額為49,000元」，(三)犯罪事實欄第10行「勞保月投保薪資」應更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四)被告丙○○、丁○○本案行為，使新輪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輪公司）因而減少應為告訴人乙○○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新臺幣（下同）29,110元、勞工職業

01 災害保險費1,840元、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6,231元，合計
02 金額67,181元；證據部分除補充：(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3 險署113年11月13日健保北字第1132179833號函文及附件，
04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9日保費資字第11313710970
05 號函文及附件，(三)被告丙○○、丁○○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
06 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二、量刑及緩刑之諭知：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丁○○2人分
09 別為新輪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會計，竟以低報告訴人乙○○
10 薪資之方式減省公司支出，損害主管機關審核、管理上之正
11 確性，亦對於告訴人之權益造成一定程度之不利影響，及被
12 告丙○○自陳專科畢業，目前擔任新輪公司副總，已婚育有
13 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丁○○自陳專科畢業，目前任職新輪
14 公司會計，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
15 衡新輪公司本案因而減省之費用總額為6萬餘元，尚非高
16 額，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面對己非，
17 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更已完全履行調解約定之給付（詳後
18 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二)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渠2人因一時失慮，未審慎
22 思及行為之後果，逾越界限權宜行事，致犯本案之罪，犯後
23 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以11萬
24 元之金額調解成立，現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匯
25 款申請書各1紙在卷可憑，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26 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2人所處
27 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均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被告2人本案行為，使新輪公司因而減省總計67,181元之保
31 費及提繳退休金額，已詳前述，此部分之利得，固屬新輪公

01 司因被告2人本案行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查，新輪公司
02 與告訴人間因本案相關之勞資爭議，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勞
03 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命新輪公司應提繳90,061元至告訴人
04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確定，新輪公司並已依該確定判決而為上
05 開金額之提繳完成，此有前揭民事判決書、勞動部勞工保險
06 局113年11月19日保費資字第11313710970號函文各1份在卷
07 可憑。又被告2人業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11萬元，亦見
08 前述。是本案新輪公司補提繳之金額，加計被告2人依調解
09 約定對告訴人所為給付之金額，顯已超過新輪公司本案所取
10 得之犯罪利得，如再就新輪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1 追徵，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無須
12 宣告沒收、追徵，亦無另就新輪公司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13 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7款、第2
15 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陳映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8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